

★資料有塗改→一律簽名
115年度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(正表)

准考證編號(請勿填寫):

考區代碼	50	考區名稱	台南區	◎填表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及P.11-12填寫範例,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 ◎考區依簡章P.13-15擇一考區填寫,若為限定考區之職類,擇一限定考區填寫。 ◎考區或職類未填寫、填寫不清楚或代碼與名稱不一致者,則由承辦單位逕行指定。	
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	職類代號		職類名稱		職類項目
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	20104		視覺傳達設計		插畫PC
英文姓名	(與護照相同,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,不得異議)		(職類相關欄位請參閱簡章P.19-P.31)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
照片欄-1	電話(公): 電話(宅):無市話可不填 行動電話: E-mail: (作為權益相關訊息轉知使用)		通信地址		戶籍地址
◎二年內一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之沖洗照片(素色背景) ◎限以膠水塗滿,並確認四邊已貼實 ◎為防掉落,照片背面書明考區、姓名、職類名稱	聯絡方式(必填)		縣 鄉鎮 里 路 市 市區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縣 鄉鎮 里 路 市 市區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
學歷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 ☒ 高職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 ☐ 其他		申請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 (請填寫附件11-1/11-2申請表,未檢附者概不受理)		
身分別	☒ 0.一般報檢人 ☐ Q.外籍配偶 ☐ R.無戶籍國民 ☐ I.大陸學生 ☐ K.大陸地區人民 ☐ L.外籍人士 ☐ S.探親就學		申請補助(符合申請補助資格者請填寫附件34-1/35申請書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,須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,未檢附或報名後補申請概不受理) 申請補助請再勾選身分別: ☐ 1.原住民 ☐ 2.身心障礙者 ☐ 3.低收入戶 ☐ C.更生受保護人 ☐ D.長期失業者 ☐ E.獨力負擔家計者 ☐ H.中低收入戶 ☐ M.二度就業婦女 ☐ N.中低收入戶 ☐ P.家庭暴力被害人 ☐ T.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☐ U.高齡失業者 ☐ 4.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(目前無) ☐ V.職業災害失能勞工 ☐ G.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 ☐ W.街友		
★須依勾選項目繳驗資格證件影本(請參閱簡章P.38~46)★					
☐ 申請免試學科	學科測試成績不保留,僅受理()年因遇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,且取得核准函文者申請(詳閱P.9),請檢附①免試學科公文正本+②學科及格成績單影本				
☐ 申請免試術科	☐ 112 ☐ 113 ☐ 114 ☐ 115年參加同職類級別技能檢定術科成績及格,請檢附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 ☐ ()年符合報檢職類資格且具技能競賽免術規定者(附件5-7,請檢附①免試術科證明影本+②資格證件影本)				
☐ 申請同職類級別學科及術科	☐ 112 ☐ 113 ☐ 114 ☐ 115年曾參加報檢資格未修改之同職類級別技能檢定,免附報檢資格文件,但須檢附上開任一年度學科或術科成績單影本(詳閱P.9)				
項次	一般職類報檢資格(符合01至12資格之一)				
☒ 01	檢附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+800小時相關職業訓練證明,或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+2年相關工作證明				
☐ 02	檢附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+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,或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+高中(職)在校最高年級證明				
☐ 03	檢附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+五專在校3年級以上證明,或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+技專院校、大學在校學生證明				
☐ 04	檢附400小時相關職業訓練證明+3年相關工作證明				
☐ 05	檢附800小時相關職業訓練證明+2年相關工作證明				
☐ 06	檢附1600小時相關職業訓練證明				
☐ 07	檢附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+800小時相關職業訓練證明				
☐ 08	檢附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+400小時相關職業訓練證明+1年相關工作證明				
☐ 09	檢附2年相關技術訓練證明+2年相關工作證明				
☐ 10	檢附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+2年相關工作證明				
☐ 11	檢附專科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,或專科以上在校最高年級證明				
☐ 12	檢附6年相關工作證明				
特殊職類報檢資格					
☐ 13	氣體燃料導管配管:報檢資格請參閱簡章P.39				
☐ 鍋爐操作	18歲+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				
☐ 就業服務	檢附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				
☐ 職業潛水	報檢資格請參閱簡章P.39				
按摩:報檢資格請參閱簡章P.38					
☐ 大字試題(試題本作答); ☐ 點字試題(答案本作答); ☐ 口唸試題(答案本作答)					
※初審簽章					
※複審簽章					
※審查結果					
☐ 合格					
☐ 不合格					
報檢人簽章:					

115年度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(副表)

准考證編號(請勿填寫):

考區代碼	50	考區名稱	台南區	◎報檢會計事務-資訊、印前製程、網版製版印刷、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,術科測試請另填寫術科勾選表,並請貼於副表後之浮貼處。	
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	職類代號		職類名稱		職類項目
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			同左		
英文姓名	(與護照相同,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,不得異議)		(職類相關欄位請參閱簡章P.19-P.31)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
通信地址	縣 鄉鎮 里 路 市 市區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聯絡方式		電話(公): 電話(宅):無市話可不填 行動電話: E-mail:
報檢人現職服務單位:			緊急聯絡人: (姓名) 電話:		
報檢人目前就讀學校(或最高學歷):					
☐ 申請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(請填寫附件11-1/11-2申請表,未檢附者概不受理)					
照片欄-2		備註: 照片留供檢定合格發證之用,報檢人皆應依規定黏貼。		☐ 申請免試衛生	
◎二年內一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之沖洗照片(素色背景) ◎限以膠水塗滿,並確認四邊已貼實 ◎為防掉落,照片背面書明考區、姓名、職類名稱				請將技術士證影本連同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上 男子理髮●請檢附男子理髮或女子美髮乙或丙級技術士證影本 女子美髮●請檢附女子美髮或男子理髮乙或丙級技術士證影本 美容●請檢附美容乙或丙級技術士證影本 免試衛生技能,須在報名時提出申請;不接受事後補申請	
國民身分證、外僑居留證、長期居留證、 入出境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 ☒ ◎請確認影本清晰且完整 ◎限以膠水塗滿,並確認四邊已貼實未翹起					
國民身分證、外僑居留證、長期居留證、 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本黏貼處 (反面) ☒ ◎請確認影本清晰且完整 ◎限以膠水塗滿,並確認四邊已貼實未翹起					
團體報名使用欄 (團報單位請加蓋團體單位戳章) 單位名稱: 地址: 聯絡人: 電話:			填表須知 一.報名表正表、副表均需填寫,報檢人填表前請詳閱簡章並依填表說明填寫(不得以鉛筆書寫)。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,若因字跡潦草,導致資料錯誤,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;如報檢職類與職類代號有塗改者須加蓋私章,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 二.報檢人檢具不實資格證件,經查證屬實者,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,並不予發證,已發證者,撤銷其技術士證,如有違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三.下欄為術科測試單位寄發通知備用回條,未填寫者以副表通信地址為收件地址,報檢人不得有異議。報名後如欲變更術科測試通知單收件地址,請主動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。		
●術科郵寄地址條除免試術科或學、術科同日測試者(不含喪禮服務)免填外,其餘報檢人務必填寫完整,未填寫者逕以副表通信地址寄送,如有變更請立即自行逕向術科測試單位變更。					
術科郵寄地址條	報檢人姓名	收件地址	縣 鄉鎮 里 路 市 市區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(班級:)		
術科郵寄地址條	報檢人姓名	收件地址	縣 鄉鎮 里 路 市 市區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(班級:)		